

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 山东省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 文件

鲁职教协字〔2023〕22号

关于组织推荐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基地）、 示范性品牌专业、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创新创业先锋和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教集团：

党的二十大提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山东以部省共同探索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新模式为主线，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主体作用，推动职工与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打造职教高地“升级版”。为表彰在产教融合建设工作中，具有示范效应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一步推进职工与职业教育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赋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新时代产教融合现代化样板。经研究，决定2023年继续组织开展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基地）、示范性品牌专业、职工与职业教育

领军人物、创新创业先锋和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基地）

1.申报单位原则上为协会会员，山东省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委员单位、协会学术、产教融合、继续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山东省企校共建工科专业和企业实训基地建设单位等享有优先申报权。

2.在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职工与职业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能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我省十强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现代管理服务产业有明显推动作用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职教集团、规模以上教育培训机构等。

3.符合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企业。

（二）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性品牌专业

连续培养2届以上毕业生，以培养应用性专业技能人才为主。每单位申报不超过2个。

（三）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企业、院校负责职工与职业教育，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学研创新创业，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和院校育人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有较高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主要负责人。每单位限报1人。

（四）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先锋

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在本行业、本专业中示范带头作用明显，成绩突出的个人。每单位限报1人。

（五）产教融合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

院校、科研院所优势专业负责人；从事职工教育、专业技能、技术人员培训的企业专职培训师。每单位限报 1 人。

注：2021、2022 年获评单位、专业、个人不再参加本次评选。参与本次评选的单位和个人，优先列入协会归口的产教融合相关示范、评价及评优项目团体标准的主（参）编工作储备库。

二、申报条件

（一）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基地）

1. 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体系，在共同组建协调指导机构、共同培养人才、共同开发产品、协同技术攻关、促进学生就业等工作中成绩突出，具有广泛代表性、典型性。

2.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成效显著，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升，企业岗位需求和学生专业能力匹配度高，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企业人才优势、创新优势和产业优势突出，生产技术至少达到全省先进水平，校企联合开发的项目、合作成果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

4. 申报单位原则上需联合 2 家或以上有校企合作关系的单位参与评选。

（二）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性品牌专业

1. 产教深度融合。专业建设方向、人才培养目标精准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现代管理服务产业和骨干企业，与相关行业、企业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深度合作。

2.工作体系完善。校企双方建立由院校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合作机制，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3.学科基础强。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和知名度的专业（学科）带头人，专业师资队伍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且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

4.毕业生综合素质较高，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三）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

1.政治站位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域有所建树；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个人职业素养较高，具有创新和开拓精神。

2.企业内担任主要负责人满2年，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成绩突出，在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

3.担任院校负责人满2年，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重视“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在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理念先进，成效显著，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四）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先锋

1.从事理论、科技和管理创新工作、为促进产业（企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成绩突出的优秀团队或个人。

2.恪守国家有关政策、市场准则和社会公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技术水平，在同行业和社会上具有良好声誉。

3.积极支持青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在为青年（大学

生)提供就业实习或创业见习机会、为青年(大学生)创业提供有效帮助等方面有实际行动,具有良好的社会示范作用。

(五) 产教融合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

1.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能够带领、指导和组织专业(学科)建设。

2.从事产教融合工作3年以上,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与协调能力,工作能力突出,成绩显著,在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较高的知名度。

3.支撑新旧动能“十强”产业、绿色低碳产业、现代管理服务产业人才建设的优秀代表。

三、组织实施

(一) 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材料要客观、真实,有特色,有亮点。

2.申报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推荐单位印章。

3.相关文件从协会网站 www.sdzjxh.org 下载,按要求填写、盖章后,于11月15日前将申报表和佐证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协会秘书处,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申报表请发word版)。

(二) 评审程序

1.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的原则综合评审,本次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2.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申报单位随机进行实地考察。

3.评审结果将在协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表彰。

四、联系方式

企业联系人:郑凯仁 0531-86922252

院校联系人：李晓晨 0531-86928082

邮箱：sdzx11@163.com

地址：济南市趵突泉北路24号504室

- 附件：1.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基地）申报表
2.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性品牌专业申报表
3.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申报表
4.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先锋申报表
5.产教融合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申报表

山东省职工与职业教育协会



山东省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1

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单位（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地）					
通讯地址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单位（基地） 基本情况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情况和 主要措施					
申报单位（基地） 审核意见			评审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产教融合示范性品牌专业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专业			设立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专业建设、 校企合作、 学生就业等 情况介绍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评审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工与职业教育领军人物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成绩 和典型事迹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 公 电 话:		
	邮 箱: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评审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教融合创新创业先锋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创新 创业项目或 成果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公电话:		
	邮 箱: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评审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产教融合专业（学科）骨干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工作成绩 和研究成果					
联系方式	手 机:		办 公 电 话:		
	邮 箱: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评审单位 审核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